

电子科技大学2007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4/2021_2022__E7_94_B5_E5_AD_90_E7_A7_91_E6_c65_204674.htm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网近日公布了2007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，特别搜集整理以方便考生阅读，详细内容如下：**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以及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，特制定本章程。**第二条** 学校名称：电子科技大学，英文译名：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，。**第三条** 学校办学类型为：公办、全日制大学，具备培养学士、硕士、博士和博士后的完整教育体系。电子科技大学是以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为核心，以工为主，理工渗透，理、工、管、文协调发展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，是国家实施“211工程”和“985工程”重点建设高校。**第五条** 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的校名为：电子科技大学；颁发学士学位证书的校名为：电子科技大学。**第六条** 学校位于四川省成都市，现有沙河、清水河两个校区。今年新生就读清水河校区。沙河校区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二段4号 清水河校区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IT大道 **第二章 录取规则 第七条** 学校根据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，提档比例一般控制在招生计划的120%以内。**第八条** 学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。在学校第一志愿录取未满额的情况下，接收第二志愿考生，但是学校优先满足第一志愿考生专业志愿。**第九条** 学校执行四川省和重庆市的“二视一”政策，按照一定的比例和分数级差(高出调档线40分)录取二志愿高分考生。

第二志愿进档考生以总分扣去10分后参加专业排队。第十条 执行国家和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规定的加、降分政策。按照加、降分以后形成的特征成绩进行录取和安排专业。第十一条 对进档考生专业安排，实行专业分数级差办法，专业志愿之间的分数级差不超过5分。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，若服从专业调剂，则安排其它录取未满额专业。若不服从专业调剂，作退档处理。第十二条 因我校专业以及双语教学的需要，学生进校后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，非英语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要慎重考虑。此外，在没有明显差距的情况下，优先录取英语、数学成绩高的考生。第十三条 学校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执行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。新生入学后进行体检复查，凡体检不合格者或体检中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其入学资格。第十四条 保送生、艺术特长生、高水平运动员、国防生的录取按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第十五条 自主选拔录取按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第三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规定，学生入学须交纳学费和住宿费等费用。我校按四川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杂费。每年公布招生计划的同时公布收费标准。第十七条 学校招生部门的联系方式为：通信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建设北路二段四号 邮政编码：610054 招办电话：028-83202334、83203703 学校网址：www.uestc.edu.cn 本科招生信息网：www.zs.uestc.edu.cn(教育网) www.uestczs.net(公网)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